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3100000003167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0973288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00 万元。
新增第十二条款，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

	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企业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6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转让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